

合同登记编号:

f	j	2	2	2	0	2	5	0	0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2026 年房山区引入校外优质资源助力课后服务提质
增效项目

招标编号: 11011126210200031997-XM001

分包号: 第 \ 包

货物名称: 小学优质课程资源

招标代理机构: 坤益强(北京)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委 托 人: 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
(甲方) _____

受 托 人: 数智易教(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

签订日期: 2026 年 9 月 26 日

合 同 书

甲方 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 的 2026 年房山区引入校外优质资源助力课后服务提质增效项目 中所需服务经 坤益强（北京）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以 11011126210200031997-XM001 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国内竞争性磋商。经评定，乙方 数智易教（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为此招标项目第 \ 包 2026 年房山区引入校外优质资源助力课后服务提质增效项目 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服务方案
- c. 中标通知书
- d. 授权书

一、服务内容

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的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要求
1	素质课程及配套随材学具	29800	覆盖全区 4-6 年级 29800 名学生，每生每学年 2 门课，每位学生配套学具。
2	教学管理平台服务	1	保障每所学校能在平台中进行选课，开课，上课，后台使用数据能实时查看。
3	教师培训及运营服务	1	授课教师使用培训及日常运营服务。

二、合同金额

1. 本项目合同金额人民币 2392040 元整（大写：贰佰叁拾玖万贰仟零肆拾

元整)。

2. 该价款中已经包含了乙方向甲方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支出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润、税收、售后服务等可能支出的一切费用。甲方无需为履行本合同再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本合同价款以外的任何其它费用或税金。

三、付款方式及时间

甲方和乙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甲方凭乙方交来的合同、发票、服务项目明细等内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款项名称	支付时间	比例 (%)	金额 (元)
1	一次性支付	合同签订且验收合格后 一次性支付	100%	¥2392040 元
合计 (人民币大写)		贰佰叁拾玖万贰仟零肆拾元整		

本合同款项支付时间,以甲方财政资金拨付到位时间为准。

如果财政拨款下达时间晚于工程验收时间,合同款可以一次性支付到位。

本合同控制最高限价价款须不高于审计或财政评审结果。如果财政评审结果低于本合同价款,则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如果财政评审结果高于本合同价款,则以本合同价款为准。

四、履行地点及期限

1. 履行地点:北京市房山区各小学。
2.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3. 售后服务:自供货之日起,乙方提供 1 学年售后服务(至 2027 年 7 月 15 日),在售后服务期内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为学校提供课程使用培训服务。

五、过程文档

1. 乙方应提交《小学优质课程资源服务方案》。
2. 乙方应提供项目选课数据详情。
3. 各学校学具签收单。
4. 各学校开课数据详情。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

解释:

1.1 “甲方”系指本项目采购人;

1.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中标人;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4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5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2. 合同服务范围

2.1 本合同的服务范围是指乙方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3. 权限

3.1 乙方作为甲方选定的中标人,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承担向甲方提供承诺的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3.2 甲方有权向乙方就项目相关问题进行咨询,乙方对甲方的相关咨询必须给予明确的答复。

3.3 甲方应根据项目需要向乙方提供真实、全面、准确的信息及资料。在收回有关资料时,乙方应将有关资料及其复制件交还甲方。

3.4 在项目现场工作期间,甲方应向乙方派出的咨询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和办公条件。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内活动时,需听从有关人员的安排和引导,未经允许不得擅自进入机房、办公室等工作环境。

3.5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和《服务方案》的内容尽职尽责为甲方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

3.6 乙方在技术服务中,若涉及对甲方网络或系统进行调整的,应通知甲方作好相应的系统数据备份等准备工作,并明示具体的操作方法、采用的操作工具、操作步骤、参与的人员以及可能出现的风险,经甲方签字确认后再开展工作。

3.7 在工作中非因乙方故意原因导致甲方信息系统破坏、数据丢失,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及时采取措施协助甲方进行系统和数据的恢复。

3.8 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乙方工作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技术服

务的过程中若发生人身伤害等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9 在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对阶段成果向甲方进行正式汇报。

3.10 在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份正式报告及其电子版文件。

3.11 乙方应对技术服务的工作量、正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和及时性负责。但如果甲方对乙方的工作不予配合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准确、全面导致乙方的工作报告结论错误、成果提交延迟等影响项目的质量和验收,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3.12 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合同中授予乙方的权限,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人资格。

3.13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

七、保密义务

1. 本合同项下涉及的原始资料、过程文件、成品结果等仅限于甲方内部使用,乙方有义务保护甲方的信息安全并对合同项下的相关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采用任何方式与途径将甲方原始资料、过程文件、成品结果等信息外泄。

2. 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赔偿数额由甲方根据资料的重要程度以及造成的社会影响确定,乙方应无条件赔付。

八、服务延期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或单项服务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向甲方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和单项服务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可以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3. 如果乙方非因不可抗力而拖延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有权采取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金、赔偿金或解除本合同等措施。

4. 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一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

5. 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暴乱、罢工、政府政

策等其它事件。

6.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并在 15 天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 或部分不能履行, 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晌程度, 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责任或延期履行。

九、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乙方需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按日支付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 且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2.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后, 除非甲方行使解除权, 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义务。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乙方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30 日内, 或在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未能及时纠正其违约行为, 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4. 因为乙方延迟提供服务, 甲方行使解除权的, 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 本合同即告解除或部分解除。

5. 如因项目资金拨付审批时间拖延或其他正当理由, 致使甲方不能及时支付合同价款时, 甲方可以延迟相应合同价款的支付, 该延期不能视为甲方违约, 同时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十、违约解除合同

1. 在乙方出现下列违约行为的情况下,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 提供全部或部分合同标的内容,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 以谎报事实的方法, 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2. 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类似服务内容,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十一、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二、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 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或者就本合同的延期履行达成补充合同。

3. 因为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约方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三、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意见,应协商一致签订修改或补充协议。修改或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将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的保密信息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须保密的资料泄露或公开给第三方。乙方违反本条约定,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条规定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3.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田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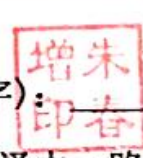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西路9号

邮政编码：102488 电 话：89359546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2026年 9月26日

乙方（盖章）：数智易教（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王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一路1号院2号楼17层办公A1705-7

邮政编码：100020 电 话：13681281966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帐 号：9134 0078 8011 0000 1243

日 期：2026年 9月26日